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美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790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1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美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陳美娥應了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1時19分許、同年月20日11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鼎吉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豐大門市，以每個帳戶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0元、提供5個以上帳戶還加送蘋果手機之代價，將其夫舒開良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鼓山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申辦之臺灣中小

01 企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昌
02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
04 本案6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
05 INE自稱「廖敏師」、「王暉婷」之成年人，另以通訊軟體L
06 INE告知上開金融卡之密碼，並實際取得共計新臺幣（下
07 同）5,000元之代價。嗣「廖敏師」、「王暉婷」及所屬詐
08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6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
09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
10 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林廷睿、陳
11 聖皓、趙珮伶、黃家翰、鍾玉芳、白勛丞（下稱林廷睿等6
12 人），致林廷睿等6人陷於錯誤，林廷睿等6人於附表所示之
13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6帳戶內後，除趙珮
14 伶之匯款其中部分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外，其餘均遭
15 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因林
16 廷睿等6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廷睿等6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

2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25 有明文。經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美娥
26 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作
27 為證據（見金簡上卷第61頁），且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
28 均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依前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29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

3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簡上
31 卷第254、265頁），復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廷睿等6人於警詢

01 中之證述、證人舒開良於偵查時之證述附卷可佐(見警卷第3
02 3-35、91-94、113-116、127-129、143-147、163-164、185
03 -187頁；偵卷第29-31頁)，並有轉帳明細截圖、通話紀錄截
04 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6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5 明細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9-54、103-105、122、137-13
06 8、155-156、179、197頁；金簡上卷第65-223頁)，足見被
07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08 三、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13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14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15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16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17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
18 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
19 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20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
21 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22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
23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4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25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
27 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28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2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31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至新法第19條，並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以洗錢前置犯罪（即條文中所謂「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作為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同法第14條於105年12月28日之修正意旨參照），而本案所涉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徒刑部分，宣告刑即受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其得科以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規定，除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外，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定刑度，以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言，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其徒刑部分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3.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兩者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最高度刑均為5年，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刑度為重（有期徒刑6月以上），揆諸前揭法規及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

01 被告將本案6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
02 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
03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
04 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
05 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06 (三)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6帳戶之
09 對象及動機均同一，並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主觀上應
10 係出於同一提供帳戶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在刑法評價上，
1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2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提供本案6帳戶之行
13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林廷睿等6人，侵害其等財產法
14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
15 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

20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1 查，被告就其被訴洗錢行為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之處斷刑範圍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比較新舊法
23 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因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自有未恰。且被告於原審
25 判決後坦承犯行（見金簡上卷第254、265頁），原審判決時
26 未及審酌此部分，尚有未臻妥適之處。原判決既有前揭比較
27 新舊法審酌未恰之瑕疵，而適用法律之不當，將影響處斷刑
28 之輕重，被告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9 量刑過重，則非無據，當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31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01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
02 詐騙贓款，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
03 為不足為取。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
04 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考量被告雖於偵查時否認
05 犯行，迨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林廷
06 睿等6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其提供6個金融帳戶的犯
07 罪手段與情節、造成林廷睿等6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所
08 示）；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9 生活狀況（見金簡上卷第266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
12 知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先前並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15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其年歲已高，並患有嚴重型憂鬱症
16 （見金簡上卷第225頁），又自陳目前收入不固定，需扶養失
17 智丈夫等語（見金簡上卷第266-267頁），由被告所提對話紀
18 錄亦可見被告起初係為應徵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洽
19 等情（見金簡上卷第65頁），而事後亦有至警局報案之情事
20 （見金簡上卷第269頁），可認本案係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1 章，信其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
2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3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其記取教訓並於緩刑期間
24 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
25 定，諭知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併依刑法第93條
26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俾能由
27 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
28 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又若有違反本院所命上開負擔，且情節
29 重大者，檢察官自得聲請本院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附予述
30 明。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自承其獲有2,000元、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1
02 頁),且前揭報酬並未扣案,足認其因本案共獲取5,000元
03 之未扣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7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9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5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6 定加以沒收。經查,林廷睿等6人匯入本案6帳戶之款項,除
17 趙珮伶之匯款其中部分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外(如附
18 表所示),其餘均遭提領一空,本案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
19 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20 行為,被告就此等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
22 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3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24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編號3趙珮伶匯入
25 臺銀帳戶之其中部分款項,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
26 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
27 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28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29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附表編號3部分即無沒收之
30 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許，先後假冒雄獅旅行社、台新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陳聖皓，向其佯稱因一筆交易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陳聖皓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至上開。	分許		
			112年11月22日18時18分許	4,080元	
3	趙珮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20時36分許，先後假冒雄獅旅行社、元大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趙珮伶，向其佯稱因公司系統有誤，多訂10張餐券，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驗證並取消餐券云云，致趙珮伶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至上開臺銀帳戶。	112年11月22日21時14分許	14萬9,967元	臺銀帳戶
			112年11月22日21時29分許	4萬9,969元 (圈存)	
			112年11月22日22時許	4萬9,981元 (圈存)	
			112年11月22日22時3分許	4萬3,032元 (圈存)	
4	黃家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20時30分許，先後假冒雄獅旅行社、聯邦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黃家翰，向其佯稱因作業疏失誤將其升級為高級會員，跨日將扣款2000	112年11月23日0時4分許	9萬987元	大昌郵局帳戶
			112年11月23日0時8分	9萬9,987元	

		0元，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致黃家翰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至上開大昌郵局帳戶。	許		
5	鍾玉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7時33分許，先後假冒雄獅旅行社、國泰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鍾玉芳，向其佯稱因系統操作錯誤，導致多一筆刷卡紀錄，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鍾玉芳陷於錯誤，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至上開國泰、大昌郵局、玉山帳戶。	112年11月22日19時5分許	4萬9,987元	國泰帳戶
			112年11月22日19時10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3日0時15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3日0時25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11月23日0時29分許	3萬9,001元	
			112年11月22日18時33分許	4萬9,987元	大昌郵局帳戶
			112年11月22日18時42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11月22日18時59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 2日19時14 分許	4萬9,987 元	玉山帳 戶
6	白勛 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11月22日19時27分 許，先後假冒雄獅旅 行社、中華郵政人員 撥打電話予白勛丞， 向其佯稱因作業疏失 誤將其升級為高級會 員，須依指示匯款解 除會員，之後會將所 匯款項匯回云云，致 白勛丞陷於錯誤，以 網路轉帳至上開國 泰、玉山帳戶。	112年11月2 3日0時20分 許	4萬2,096 元	國泰帳 戶
			112年11月2 2日19時27 分許	4萬9,985 元	玉山帳 戶
			112年11月2 2日19時33 分許	2萬1,123 元	
			112年11月2 3日0時3分 許	4萬9,986 元	
			112年11月2 3日0時5分 許	4萬9,987 元	
			112年11月2 3日0時18分 許	4萬9,985 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